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內幕消息

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phex Technologies與合營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於密歇根州(及／

或其他州)成立合營企業以加工或以其他方式增強石墨負極材料或預先加工石墨，包括但不限於球形石墨加工及瀝青包覆球形石墨，以應用於任何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電動汽車所用鋰離子電池的負極材料(「負極材料加工設施」)。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Graphex Technologies

(2) 合營夥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Graphex Technologies 與合營夥伴有意就發展負極材料加工設施於密歇根州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團隊將主要負責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選址及監理、收購事項、設計、監管批准、施工及機械操作。合營夥伴亦將為於美國的合營企業(初步預期位於密歇根州底特律)提供所有辦公及行政支持。此外，合營夥伴將主要負責提供及／或取得必要資金及資本以購買、建設及運營負極材料加工設施。合營夥伴將利用其關係處理所有政府及監管問題。

Graphex Technologies 將提供其就建造及營運負極材料加工設施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專利、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並將確保適當的人員參與石墨加工及瀝青包覆開發及操作的所有階段。Graphex Technologies 將與合適礦山進一步安排承購協議，以就加工負極材料加工設施所用的優質球形石墨供應必要或適當的鱗片石墨。

##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應就於密歇根州開發負極材料加工設施彼此獨立行事，及於密歇根州以外但於美國境內按非獨家基準行事。

## 文件

緊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訂約方應於九十(90)日內根據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條款訂立雙方接受的明確文件。訂約方應制定雙方接受的行動計劃，當中載有有關合營企業完成開發首個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細分階段及責任。訂約方應基於擬向合營企業進行貢獻而合理釐定之公平價值，真誠磋商任何及所有貢獻、分配、派發、補償、代價、投票權及附屬權利以及保障之條款。

## 禁止規避

Graphex Technologies 及合營夥伴或彼等聯繫人士或負責人均不可就於密歇根州開發或營運負極材料加工設施訂立，或促進或安排，任何交易或安排，惟另一方按其可接受之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交易或安排則除外。就於密歇根州以外但於美國境內開發或營運負極材料加工設施而言，各訂約方應向另一方授予優先提呈權及優先拒絕權，以使有關訂約方按與第三方擬進行者相若的合理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開發或營運。Graphex Technologies 及合營夥伴均不可為交易或完成任何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以任何方式規避或試圖規避另一方，惟不包括按合理可接受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另一方。

## 法律效力

除於緊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九十(90)天期間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的獨家性及禁止規避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構成涉及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諒解備忘錄受特拉華州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本公司及 GRAPHEX TECHNOLOGIES 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石墨烯產品業務**」）及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Graphex Technologies 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 Graphex Technologies 旨在促進石墨烯產品在美國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發展成為全球範圍內電動汽車行業供應鏈中的重要環節。

## 合營夥伴的資料

合營夥伴為於密歇根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擁有一支規模相對較大的專業團隊，彼等在處理設計、施工、監管、供應採購、法律及財務事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以在美國（尤其是在密歇根州底特律以及其他州）建設一流的生產及加工設施。其聯屬實體近期開發且目前擁有並經營 Emerald Business Park（位於密歇根州沃倫市佔地 23 英畝的工業園區，擁有可出租面積約 400,000 平方英尺且其自有新建的 12 兆瓦變電站）。於美國汽車零部件供應行業的核心地帶，合營夥伴的團隊將該設施從一堆空殼建設成若干生產及一流加工設施，以適應需要高精準生產的單用途、高度監管的行業。合營夥伴的團隊與汽車行業領域及若干監管機構的關係廣泛且密切。此外，合營夥伴擁有所需資源，並將提供其自有資金及外部融資渠道以及潛在政府融資機會，為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建設及啟動提供資金。

##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經加工的球形石墨構成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存儲所需鋰離子電池的主要負極材料。隨著電動汽車的生產、銷售及使用預期將於未來十年在全球範圍內成倍增長，尤其是在美國，汽車電池生產商的產量增長預期將相應飆升。為適應該增長，有必要並預計瀝青包覆球形石墨的加工及產量將每年大幅增加，以滿足對電動

汽車不斷增長的需求。於美國，僅於美國境內進行負極材料加工的機遇頗大。位於美國的設施擁有大規模生產優質負極材料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將通過提供本地化供應的裨益、降低外部地緣政治風險及開發一流的加工材料，在價值鏈中創造巨大優勢。

本公司為石墨烯產品行業的其中一位領導者，目前每年生產的球形石墨超過 10,000 公噸。其營運的靈活度甚高，且其擁有一支規模相對較大的團隊，該團隊匯聚經驗豐富的人才，彼等在加工優質石墨負極材料方面具有獨特的必要知識儲備。除商業秘密及技術專長外，其團隊亦擁有涵蓋各種技術、設計和加工應用的專利及實用新型。本公司的關鍵技術專家在球形石墨及包覆的經驗證生產方法方面具有獨特的經驗及知識。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可進軍美國市場，此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石墨烯產品業務以成為行業主要參與者之一的良機。成立合營企業預期有助拓展及促進石墨烯產品業務在全球市場的增長。此外，預計合營企業(倘成立)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及長期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合營企業的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明確文件後方可作實。倘成立合營企業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警告**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特拉華州」	指	美國特拉華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Graphex Technologies」	指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Graphex Technologies 與合營夥伴可能於密歇西根州(及／或其他州)成立之合營企業，以加工或以其他方式增強石墨負極材料或預先加工石墨，包括但不限於球形石墨加工及瀝青包覆球形石墨，以應用於任何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電動汽車所用鋰離子電池的負極材料
「合營夥伴」	指	Emerald Energy Solutions LLC，於密歇根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密歇根州」	指	美國密歇根州
「諒解備忘錄」	指	Graphex Technologies 與合營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初步諒解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即 Graphex Technologies 及合營夥伴，而「一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